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成員**

1. 委員會由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是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2)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當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8. 本公司財務總監、風險管理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可獲邀請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可要求或應邀出席會議。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應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惟應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者除外)的會議。

## 權力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以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集團之所有僱員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2.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識別及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而執行；
  - (viii) 是否所有相關項目已充分地披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是否可以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ix) 在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陳述(倘載於年度報告)；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在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保留及建議，以及核數師認為需要商討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r)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 **匯報程序**

- 13.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其職權範圍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 **董事會權力**

- 14.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